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

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 系為雙主修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:

- 一、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,應由本系兩大領域:「電力領域」(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)與「系統領域」(含通訊、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)中,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。
- 二、必修科目部分:「專業必修」科目共三十四學分,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「基礎專業必修」科目二十三學分,選讀「電力領域」者,須修讀「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」科目十一學分;選讀「系統領域」者,須修讀「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」科目十一學分。
- 三、選修科目部分:「專業選修」科目至少修讀十四學分
- 四、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四十八學分,詳細規定悉依 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

加修系組別		電機工程系
可修讀系所		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
雙主修課程	必修	基礎專業必修 (23 學分)
	科目	工程數學(上/下)、微處理機、電路學(上/下)、電子學(上)、電
	(34 學分)	子學實習(上)、程式設計與實習、微處理機實習
		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(11學分)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(11學分)
		電機機械(一)、電力系統 通訊系統、控制系統、數位系
		(一)、電力電子學、電機機械 統、通訊系統實習、控制系統
		實習(一)、電力電子學實習 實習
	選修	電力系統(二)、配電工程、機電整合、能源應用、線性電子
	科目	學、高等電力電子學、電磁學、訊號與系統、物件導向程式設
	(至少 14	計、機率、數位控制、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、電磁學、數
	學分	位訊號處理、數位通訊、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、電腦網路、資
	可選修另	料結構、資料庫導論、網路安全、平行程式設計實務、雲端基
	一領域	礎建設:虛擬化技術、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、電子學(下)、電
	「進階專	子學實習(下)、數位邏輯、數位邏輯實習、實務專題(一、二)
	業必修」	
	科目	
	最低修習	48
	學分總數	48
備註		若有抵免上列必修科目者,須經系主任核准,加修本系四年制
		大學部所開列相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。
聯絡人姓名		高永安先生
電話/E-mail		(02) 27712171 分機 2105/yakao@ntut.edu.tw